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

第二条

上述无偿援助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有关具体事宜，由双方另签协议加以规定。

第三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由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署和中国银行另行签订。

第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Caroline Barco

卡罗利娜·巴尔科

外交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秀红

马秀红

商务部副部长